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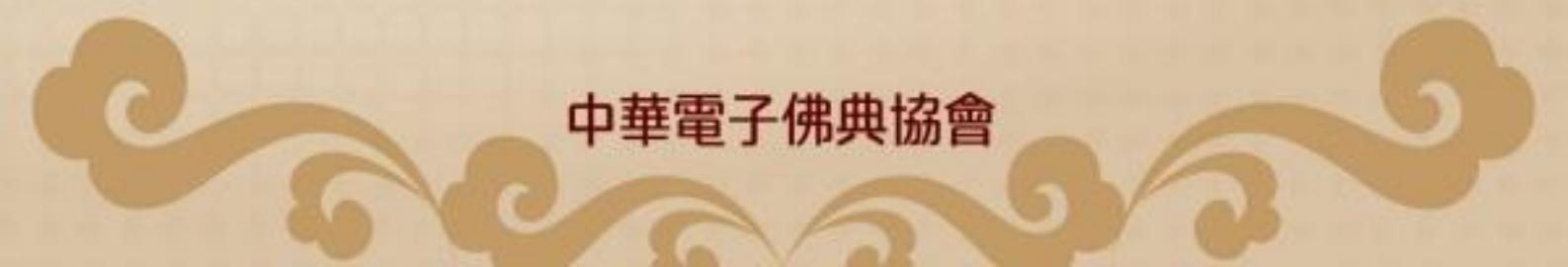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ebook

T33n1696

大品經遊意

隋 吉藏撰



中華電子佛典協會

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- [卷目次](#)
 - [1](#)
- [贊助資訊](#)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2.Q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大品遊意

斯道幽微，深遠難測，無知無照、無名無相，理絕百非、道亡四句，言語無所厝其辨、情識無所沒其慮，雖復一相無相，萬用無虧；至寂至空，道光法界。故開經宗之始，以不住法住；辨其義之終，以無得為得。是故絕相必假言宣，無名要由教顯也。摩訶波若波羅經者，此云名之為大。大者，廣博、包容、莫先為義。波若者，《釋論》云「如猛火聚，四邊不可觸，觸之皆燒。」此意正法波若，翻不翻皆不可得也。波羅蜜者，此云度彼岸。經者，訓法訓常，前賢後聖莫能改之故云常、階摸行人心識目之為法，故云經耳。

般若義有五重：第一釋名、第二辨宗、第三會教、第四明緣起、第五出部儻也。

第一、釋名，中有五：第一摩訶、二波若、三波羅蜜、四修多羅、五序也。

摩訶有名，謂摩訶摩醯優波，此云大也。龍樹云：「摩訶有三，謂大、多、勝也。」大者，以廣博包容莫先為義，如《大經》中說。明此大義有兩家：招提涅槃師述莊嚴義云：「大義有十種：一境、二人、三體、四用、五因、六果、七導、八利益、九斷結、十滅罪也。第一義，境遍法界，故名境大。會此法者，名為人大。故《十二門論》云『世音、大勢等大士所乘故，故名為大』也。實相般若是萬行之本，容受萬品，名為體大，所謂百華異色皆成一陰、萬品體殊皆歸波若。波若能照第一義空，此用最勝，故名為用大。上句直謂智能，此句作用為異耳。菩薩修萬行，名為因大。因既廣大，所得彌博，故名為果大。二乘所道唯止於三，菩薩遍導萬行，故名導大。既導萬品，利功最勝，故名利益大。二乘唯斷正使見諦思，

不及習氣無明；唯菩薩兼斷，故名斷結大。故《大品經》云『一念相應慧，斷無量煩惱及習』也。二乘唯滅輕罪，不及四重五逆。故《阿含經》云『阿闍世王墮[毘-炎+白]地獄』也。菩薩頓滅，故名滅罪大。《大品》云『若聞此經，即滅惡創癩病』。《釋論》第五十九卷釋〈法稱品〉云『惡創癩病者，謂四重五逆也。故經云「世王滅罪」，謂此也。』龍光述開善義云：「大有六種，人、境、體、用、因、果也。後導與滅罪等四，攝入用大中也。」併云「此皆望小名大而未照也。今假若就橫門釋者，於義亦得而言同旨異也。」今所用者，唯存體、用兩大。何者？義不出中、假故。前家所明十種、六種，皆是用大也。就此義中，大義有三：一者、待小名大，謂大小小大因緣也。二者、對小名大，此破小乘狹劣之病，以廣大上句直明因緣相。此句偏明除病之耳。三者、秤讚名大，法絕離，如大火聚，而大勝義輪。以大名秤讚其本，此非大非小，強名為大耳。問：若非大非小名為大者，亦應非偏非中名為中。何故非有非無為中耶？答：義有左右。何者？若相攝明者，亦應非有非無名為大，非大非小名為中。而互相避者，各有故、生故也。何者？佛常行中道，為眾生說有說無。此有此無，非是令保，義在表理。故《十地經》云「從有無方便，入非有非無」，故即非有非無名為中也。欲讚理極，強名摩訶，恐有還著，故云非大非小名為大也。

第二、波若。波若名義，經論不同。今略出六種：一者波若、二者斑若、三者鉢若、四者鉢羅若、五者蔓多羅、六者摩何曼多羅。或云毘曇，此云無比法也。此翻譯不同。《釋論》第十八卷云「波若是智慧」，第四十三卷云「波若是智慧」，又《六波羅蜜經》云「波若是智慧」也。道安法師造《折疑論》以經〈無間品〉云「般若覺遠離」，叡法師云「波若是清淨」也。而開善述者云「遠離清淨等，皆是波若中用，非正波若義也。如空慧中有忌與導等多用故。第十八卷云『波若是慧』者，正翻波若，餘皆義訓也。」今

解：不然。何者？此經初云「波若非愚非智」，論云「波若深重、智慧輕薄，故不可翻」，故正法波若，不得以一義翻譯。而三代法師說此文者，一者云：不得以下地智慧翻上地波若也。一云：此說無文，不足為依所；依《成論·世諦品》說。何者？彼品云「緣世諦心淺，緣第一義諦深」，故不得以淺智慧翻深波若也。今解：正法波若，非愚非智，慧智等法是其末用，故不得以其末翻彼本體。正法是其源，仍授波若秤；智慧是末，故與淺名多。長安叡法師與什法師對翻《大品》，其序云「胡音失者正之天竺、秦言謬者定之字義，不得翻者即而盡。是以異名熾然、胡漢殆半」，應述其言也。而經論此云智、此云慧者，欲舉一義令生信樂，非是正翻也。《大品經》云「波若謂諸眾生，毘婆沙那謂聲聞緣覺，闍那謂佛菩薩」也。《成論》釋此文者「凡夫之人依教，翻癡根生無癡善根，故與波若之名。二乘見四真諦分亦見空，故與見秤。菩薩照境決斷，故授智號」也。今解：凡夫、二乘、菩薩皆見正法之用。凡夫唯有趣向之心，而無用道別起，仍授體名。後二者，同前釋也。復次經云「說智及智處，皆名般若」者，成論師云：「謂教行境也。何者？教能詮智，智能照境，境能發智。此皆波若之緣，故總名波若。而觀照波若實是智慧，故能照境。第一義空是智之緣，故名實相波若。何者？我心悟理即生明解，違即生惑。故此三種，其相性實異也。」今解：不然。何者？若有境智之別，境不生智、智不照境，即是性義，不離斷常矣。今解：境能發智、智能照境，境智、智境，境智是空，境智即非境非智，平等無二，是有所辦之宗也。此不二為物所開，即名教行波若；開而不歟，即名正法波若也。既是空境空智，是以言智不失境、言境不失智。故知《成論》境智定異也。又《成實論》云「斷惑之導，唯須空慧。何者？已與執相違故」也。而開善義，在東山時說「五方便皆緣於假理，故第一法與苦忍不為習因」也；還陽州時云「五方便皆緣於真，故緣假解對，退不伏、進不斷」；而死時云「先說謂得。何者？《成論·四無礙品》云『何者近法住世諦智？論主答儒頂』是也。」今解：有四

句，假伏中斷、中伏假斷、中假具斷、中假具伏，如斷伏義中具說也。成論師云「無始以來所染煩惱，隨心成就，如影隨形。故修行十地，漸斷諸結也。」今即不爾，許心造空即名斷惑。無有成就，如影隨形而迷得悟。故經云「無明即變為明」。而顛倒本空寂，去無所至，故經云「明與無明，真性無二」也。但佛果斷惑不斷惑，以來有二：開善云：「佛地即惑，此義難解。何者？若佛心起時煩惱滅者，即應惑屬佛地也。」莊嚴云：「滅惑生解，如因滅果生，故佛地不即惑。若爾煩惱自滅，解不開於也。」解云：常追迮伏、惑力轉弱，理應滅惑時解力轉勝，方可生時。故雖不相經干，有存亡，理數然爾。般若義，《釋論》出八家。第一家云：無漏為般若。成論主所用也。第二家云：有漏為般若。數家所用。何者？見有得道故也。第三家云：有漏無漏合為般若。第四家云：因中智慧是般若故，經「在因名般若，果薩般若」也。第五家云：無漏無為不可見無對般若。第六家云：離有無四句為般若。第七家云：前六併是也。第八家云：前六中唯第六家所說解是也。龍樹菩薩唯出八家而已，不復簡是非也。今解：若如前五家所執，只是般若中一片，是非般若正義。第七家合取為般若者，此舉時用。第六家云，正是般若體也。所以明般若者，諸師有二釋。一云：初教所破是有法，無諸利益，故立正因果以破其執。既立因果，故以有相為宗，而未申本意故。第二說般若，是慧觀法師所申也。一者云：初教亦說無相，故見空得道。而言相教，從多論耳。既是略說，故第二廣說無相般若也。而《釋論》以十九復次廣辨之，而無一復次因於此釋也。今略者一二復次。第一復次云「為彌勒廣菩薩行，故說般若」也。第二、斷邪見疑網。第三、破邪見，令信入中道。第四、斷有無二見，令進入中道。第五、令信正法。第六復次云「為四悉檀故說般若」也。第七復次云「次別大小乘，故說般若」。其餘復次，如論中說也。

波羅蜜第三。波羅者，亦名波伽也。波羅此云彼岸，密者言度。又《賢劫經》云「波言岸，密者言究竟」也。《釋論》中廣說此彼兩岸及度也，今略舉三以示其相。第一者、小乘為此岸，大乘為彼岸。何者？為小乘人委曲授教，未及廣遠，名為此岸；為大根人說大乘滿教名彼岸；檀波羅蜜為中流；此行至果，名為度。而龍樹云「在海中為度已，至彼岸為到。亦眼目之異名」。第二雙者，魔為此岸，佛為彼岸，中流如前也。第三雙者，世間為此岸，涅槃為彼岸，受是生死河，八正華為中流也。成論師有相為此岸、無相為彼岸；生死為此岸、涅槃為彼岸；眾惑為此岸、種智為彼岸。此即三同前釋，而實碩異也。賴贊假捨此經彼，必為度彼岸也。今則不然。無有一法以此到彼，唯遠我無我，不二名為度。度者，水勉也。

明修多羅第四。三義之中有一分名經。何者是三？一者佛口說、二者神眼見、三者光明也。如坐席眾中弟子所說也。言放光者，若入林磯答。正造論時佛放光明，表有疑者即入修多羅。若闕此三義者，雖有聖明之德，不入經疑。故佛在，舍利弗造《阿毘曇》，迦旃延造《毘勒論》，曇摩陳那比丘尼亦造論，皆名為論也。如外典，聖人所說名為經，賢人所吐名為書也。修多羅，略有三名，謂修多羅、修嵐林、修多懶。而經論翻譯不同。《仁王經》云「法本」，《大經》與《雜心》云「契經」，《成論》云「直說聖言，或經云『經』」也。言經者有時，一云：直別經論之異，如聖說名經、異人說名書，非翻修多羅也。

明序第五。從來釋者，序是由漸義。若非時方人，正教無由，故所因謂之序也。而序，訓有三：一屋、二舒、三王也。天子正坐大極殿，諸臣所居左庠右序。若謂王所從，庠序而進，不得直就。說之時，必因五事，不得頓說，故以序品初，以況聖義耳。既有時方人者，教自開敷，詔之序也、正行教也。名為王者，往也。如王命之

事，道而不塞；非命之事，應而不行者也。稜渠者，此云品也。義類不同，謂之品也。若真言，應言佛陀槃遮摩訶般若波羅蜜，此云修多羅。凡說法有五：一佛、二弟子、三諸天、四仙人、五化人。故簡聖餘名，故云佛說。記胡來經本，有經名字，皆題經初，故皆唯道安法師；竺法真欲令易故，以題內面也。

第二、辨宗體。有五重：第一明體、第二明宗、第三簡因果、第四明長短、第五辨遠近。

明體，凡有四釋。第一家云：以理為正經。何者？如挖多多羅長者，以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，檢魔所說陰十三入、十九界，故理是正，經文云是傍。如龍光云：「理為能印，文為所印」。第二靈味寺實法師云：教理相合，因成假為經。何者？文理相科合為經，偏即非經。故外道有教無理，如虫食木也。而《成論》云「異法一時，具曰因成假」，若如此釋，直是因成假也。第三靈耀寺盛法師云：文是文經、理是理經，教理各是經耳。何者？文能詮理，理是所詮。教詮、教能詮、教理所並是經也。第四太創寺宗法師與白馬寺要法法師，以教為經，此開善寺之師也。開善師云：「十四種色中，色聲兩塵是經體也。後時營法師加觸也。何者？闔中摩石碑，即知字義，故聲觸皆是經體也。」《成論》云「是音聲性，法入所攝故，五塵中唯是法塵。何者？詮辨之功，於行乃得，故攝入法塵」也。今解：萬法無非是經。何者？色表有色、心表為心，諸法例然。故緣覺悟緣，雖而得道，豈有教耶？一方所須，各是所主。故香積佛，香作佛必；釋迦化土，以音聲作事。此化緣不同故也。《善見毘婆沙》中，阿難以七義明修多羅：一發、二善語、三秀出、四經強、五涌泉、六繩墨、七綻也。凡為佛語，必有所詮之實；外道言詮之教無理。以內外相望者，佛有妙開之實，謂之徵發。既有當之絕，名為善言。開發妙理，名為秀出。教理相開，謂之住強。南北為住，東西為強也。詮理無窮，謂之涌泉。裁形就

正，名繩墨。以教持理，如糸補衣，謂之綻。且胡見賣糸之肆，謂之修多羅也。阿毘曇以五義辨之：一云出生、二顯示、三涌泉、四繩墨、五結鬘，准可知也。

第二明宗。成論師釋：若以色聲為經體者，體異於宗；若以所詮為經體者，體之是宗，而以所辨為宗也。辨宗有三家：第一新安耀法師云：「以境智為宗。何者？非境無以生智、非智無以顯境。境智於[十/積]是聖義，故以境智合為經宗也。」第二家[袖-由+鳥]法師云：「權實二智為宗。」此法師只存四時，故《般若》、《維摩》合為第二，故以二智為二宗也。第三治城道法師云：「唯實智為宗。何者？第一義空，諸法之本；世諦是末。故以照一真智為宗、照末為傍，故實智為宗也。」今經境智皆從不二起，故非境非智是體宗，是境智智境聖未用。

第三明因果。莊嚴云：「波若唯止於因，不通於果。故經云『在因波若，至果薩波若』，又云『般若有佛法、有二乘法，是菩薩法』，又云『欲得一切種智果，當學波若波羅蜜』，故知唯止於因也。」開善云：「波若通因果。所以通因果者，《大經》云『解脫之法，亦非涅槃。摩訶波若，亦非涅槃』，又《勝鬘經》云『明佛智所斷、佛菩提智所斷』。羅漢悟波若是胡悟，故智通因果也。」今解：波若非有智、非因非果，以因怙為因、以果怙為果，故在因名般若，至果名薩波若。因名十地、果名法界，因名佛性、果名涅槃，此皆隨所辨說，更無異法。而或者迷名，生法癡有斷爭訟耳。

第四辨壽命長短。成論師說不同，云「初教佛壽八十年，第二佛壽無量。故《釋論》佛有二種：一者父母法身，即是經中常身佛也。二者法性身，壽命無量、光明無量，即是經中特尊佛也。又《大品》云『欲得壽命，當學波若波羅蜜』，又《釋論》『婆伽梵子一村眾生猶壽命長，何況佛度無量眾生，故壽命無量。』第三、七百阿僧祇。第四、如《法華》中說。第五、明常住。一云：初教與第

二品是八十。若爾，云何示特尊佛耶？解云：八十年即現特尊佛，非別有佛也。」慧觀師義，自第二已明常也。今解：不爾。何者？經說無定，或云七十九年、或云八十五年。又《阿含經》云「佛壽無量，別有淨土，唯現餘報耳。」若爾，云何定報耶？若一往判者，初教八十、第二教佛壽無量，此是長短方便，故言長不失短、短不失長。是因緣。

第五明遠近。成論師云「初教明唯成道，不明前世所行。故《彌勒經》云『此阿逸多，具凡夫，未斷諸漏』者，謂此也。自第二，始開佛道長遠。故《大品》第八卷云『於華嚴城燃燈佛所，不離六波羅蜜，為無所得』，又云『彌勒已修六波羅蜜，為無所得』，故此皆明前得道，故自第二長遠矣」。今則不爾，只是近遠方便，故近而無暫、遠而無久，豈有遠近之異乎？而或者執遠近之方，執近失遠、持遠失近，故墮有所得斷常。今解：無礙法門何義，豈長短不可定？謂如當說也。

第三、會教。成論師云「佛教不出三：一者頓教，如《華嚴》大乘等也。二者、偏方不定教，如《勝鬘》、《金光明》、《遺教》、《佛藏經》等也。三者、漸教，如四《阿含》及《涅槃》是也。就漸教中，有二教：一者、諸法師作四教：《阿含》為初；《波若》、《維摩》、《思益》、《法鼓》、《楞伽》等為第二；《法華》為第三；《涅槃》為第四也。所以《波若》、《思益》合為第二者，《大品經》諸天子云『見第二法輪』。《思益》云『見第二法輪』也。」作五教，師不同，兩義本是慧觀師所說也。一家云：《阿含》為初；禪經為第二；《波若》、《維摩》、《法鼓》等為第三；《法華》為第四；《涅槃》為第五也。一家云：《阿含》為初經。《維摩》、《思益》、《法鼓》為第二。《法華》為第三。《波若》為第四。《涅槃》為第五。所以波若為第四者，《釋論》云「須菩提聞《法華》『舉手低頭，皆成佛道』，是故今問退不

退」，故知《法華》故後也。廣州大亮法師云：「五時，阿含為初；離三藏為第二，如《優婆塞經》也；《波若》、《維摩》、《思益》、《法鼓》為第三；《法華》為第四；《涅槃》為第五也。」慧觀法師云：「《阿含》為初；《波若》為第二；《維摩》、《思益》等為第三；《法華》為第四；《涅槃》為第五也。二經同云『見第二法輪』者，一是為小中、第二是大中。」第二也，開善寺所述也。今解：半滿兩教。何者？經中唯說半滿兩處。又《釋論》第百云「《法雲》、《波若》，是顯現教；《法華》、《涅槃》，是祕密教」。若爾，《維摩》、《波若》等還淺深《法華》等乎？

次辨五家味相生。第一家云：十二部配當阿含，修多羅配禪經。何者？定能發智，以修多羅配當禪經也；方等配《波若》、《思益》等；波若配《法華》；醍醐配《涅槃》也。慧觀師所以十二配阿含者，阿含約事分別四諦理配為十二，分別法性也。第二無相教名修多羅者，所說二諦體生行人，空理萬法之本，故受法本名也。第三名方等者，就教得名，此改小乘無狹劣之通，故名方等也。第四名波若者，能令眾生，同佛壽量、平等大慧，如〈多寶佛品〉中論也。第五名大涅槃者，永除生死，如醍醐體性清涼，故名涅槃。今解：小教名為十二部經，如《提謂》等三歸五戒等也。修多羅配小乘半字，何者為滿字？作本故也。方等總配滿字，波若別配波若。何者？方等雖廣，波若為要，得果之主故也。既有能得之因，應有所得之果，故第五別配聖果。而涅槃與波若，是眼目異名故，故諸大乘中皆得配之。非汝所謂第五教涅槃唯是極果，前皆非極也。就五時四時辨教，宗蜜亦不同。慧觀師、新安師，大令正小。莊嚴營師云：「自第二已明常住。何者？《仁王經》云『超度世諦第一義，一轉妙覺常湛然』，又《大品·曇無歇菩薩品》云『法身無來無去』，《淨名經》云『金剛之身，佛身無為，不墮諸教』，故已明常住也。」開善寺云：「前四時教，唯明無常。無量光明與倍

數，終歸於磨滅，故俱是無常也。而《仁王經》云『一轉妙覺』者，經說三諦有多種，或就因果說二諦、或就假實明二諦。故《成實論》云『色等及泥為真諦，四大五根為世諦』，已此二諦入真實之時，與理冥同，更無退轉，故云湛然。非謂無生滅也。」今解：常無常、非常非無常，跡義也。《仁王經》云「超度世諦第一義諦」者，即語非有非無。謂又妙覺具二諦，是故可謂「從有無方便，入非有非無」者。亦五時名目不同。慧觀師云「初教名為相教，第二名通教者，本空未轉故。說通教者，勒取三乘果。故經云『欲得菩薩果，乃至欲得聲聞果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』也。第三《維摩》，名貶教。第四名同歸教。第五明常住也。」開善等云「以第二教破初教者，此義不爾。云何佛自破聖言耶？初教名為三乘別教。何者？別說三乘果故也。第二無相教，亦名三乘通教者，通者非二乘果為通，唯取所學之法名為通教。何者？欲得菩薩果乃至聲聞果，常學般若波羅蜜。故知所勸為通，且先勸三乘、後即貶故，經云上人法。第三為抑揚教，發軫初毀小故。經云『廣原陸地不生蓮華，卑濕淤泥乃生蓮華』。又入正法倍曾，終不發阿耨三菩提。起我見如須彌山，不能發菩提也。第四名同歸教，亦名善法教。何者？彼云『汝等所行是菩薩道』，又云『舉手低頭皆成佛道』，以教為名也。第五教名常住，即□可見也。」明壽命不同，如辨宗中說也。而「七百」之言，《維摩》、《思益》等經無有此言，唯《首楞嚴經》云「東方莊嚴王佛，七百阿僧祇入涅槃，即我身是也。」所以異經為失。第三教者，理自應爾。何者？初教壽八十，第二無量，第四復倍上數，第五常住。若爾，七百之壽應入第二，故云七百阿僧祇耳。今解：此皆隨機所說，無有八十與七百阿僧祇之殊。故經云「十方法諸如來，同共一法身」，既以正法為體，豈有常無常、長短之異乎？顯現祕密有二種：一者法；二者其事可見也。顯現祕密者，《淨名經》云「佛轉法輪於大千，其輪本來常清淨」，天人得益斯證者，名為顯示等也。顯現祕密者，《釋論》第一百卷云「《法雲》、《般若》顯現，《法華》、《涅槃》是祕

密」。而成實論師云：《大品》等五時波若，唯解果內淺事，非是難解，故名為顯現教。所以然者，《仁王》云「若三界外別有眾生者，是大有說，非七佛所說」也。其《法華經》兼內外事深，故非易可見，名為祕密也。今解：不然。何者？《法雲》等發軫，頓開本經，故名顯教。《法華》、《涅槃》先改執，後顯正法，故名祕密教也。顯現祕密，有異聖究竟，如常說也。且成論師云：十二年前說小乘後說。今則不然。有四句：一始終大、二始終說小、三初大後小、四初小後大。何者？《涅槃經》中嘆十二年童子、迦葉三十六問等無有異，故知佛初成道既說《涅槃》。而成實論師云是《華嚴經》也。《涅槃》既爾，餘經應然。何者？《釋論》云「須菩提聞《法華》『舉手低頭皆成佛道』，今問不退。」若云何得定言《法華》以前說《般若》耶？且諸佛化眾生，應有緣即說，何後時乃說大耶？故知應有四句也。次明不但義。但是住義、是不行義。若是佛教大小，皆是無跡義，故云有不住有、言空不住空。而一往開者，小乘是但，大乘是不但。何者？小乘為淺行人施四諦因果法門，名為但也。大教為大士開不住法門，以示諸法無迹，為不但也。大小兩乘既有二智，人亦有二。何者？小乘人保昔經教，名為但。大乘人如幻化，無有去就，名為不但。故人法但，人但不但義也。若例前句，應有四句：如二句上例，三者但不但俱不但，四者但不但俱但也。如《十地論》、《成論》等所執，皆存大小之相，名為但。若如今說，大小俱無迹，名為不但也。若就兩佛者，一往釋迦教是但，舍那教是不但。而釋迦教有但不但。何者？難化眾生說故也。舍那佛唯一大乘故，無但不但也。且經云「《華嚴經》不入二乘手」者，二乘存著故，即為聖教不入，不云都不聞見也。《大品》初，佛說五品為不共，第二傳教須菩提說善品，為共說故也。

第四、波若部儻。《釋論》云「有二種波若：一者共、二者不共。」有二種釋。一云：共者，《大品》云「三乘通教」是也；不

共者，別第十地行聞波若，非九地行所聞也。一云：只就《大品》中亦有共不共。何者？經云「欲得菩薩果乃至聲聞果當學」者，此是共般若。復有菩薩所對，名為不共也。今則無別深般若，但二乘分亦得聞，謂之共。菩薩之殊於二乘，名為不共。此就有方便無方便，簡聖共不共，無別深波若也。復有三種波若：一者上、二中、三下。上者，《光讚波若》是也。若具翻者，應是五十卷。而存長時遺少，唯翻十卷，即竺法護所翻也。中者，是《大品》也。而卷數不定，或二十七卷，併什法師翻也。《放光波若》是二十卷，是朱士行取於于闐國，即是《大品》也。下者，《小品》是也。有七卷，則是隨行也。復有四種般若，謂上、中、下與《金剛波若》也。一云：上、中、下與不共波若也。復有五種波若，謂《摩訶波若》、《天王問波若》、《光讚波若》、《仁王波若》也。從《天王問波若》出五般若：一者、《須真天子問波若》，有七卷。二者、《法文天子問波若》，有三卷。三者、《四天王問波若》，有一卷。四者、《文殊師利問波若》。五者、《思益梵志問波若》也。從《光讚波若》出二波若：一者《成具波若》，二者《光淨般若》也。或云：《金剛波若》其本有一卷，此是〈校量功德〉一品而抄為別經也。一云：五時波若中，一時說也。若其依《仁王經》法者，《金剛波若》是第二也。而一義云：《金剛波若》理應最初。何者？以三義驗耳。一者從眾、二者乞食等事、三者經中有文。何者？《大品》眾是五千，分金剛眾是千二百五十，云何前多後還成少耶？且《大品》中不數地，雖地四寸；金剛經足數於地，且經中云「所得慧眼，未曾得聞」。此三義故，其非後耳。或云：如《仁王經》中列法也。

次第五、明緣起。魏時沙門朱士行，導讚《小品》，即知文義未盡。故甘露六年，於于闐國相經本，遇得《大品》。而彼國名僧唯信小乘，故朱士行將還時，彼僧白王曰：「漢通人棄佛正教。以持波羅門經，將還本國而宣流。王今不應檢許。」王即順語，遮而不

許。于時朱士行即白王言：「我今不顧身命而來，正止由經。王若不許此經者，應撿一願。」即誓言曰：「若此經於漢地有緣者，投火即應滅。」誓言即「摩訶波若波羅蜜經者，斯道幽微，深遠難測，無知無照、無相無名，理絕百非、道亡四句，言語無所厝其詳；理絕二邊，情識無沒其慮。雖復一相無相，萬用無虧，至寂至空，道光法界。」故開宗之始，以不住法住；辨義之終，以無得為得。是故絕相必假言宣，無名要由教顯。摩訶波若波羅蜜者，摩訶者翻云大，大者廣博為義、苞容為義、莫先為義。波若者，《釋論》自云「如猛火聚不可觸，觸即皆燒」，翻不翻皆不可得也。而約用□亦得皆翻也，即波羅蜜者到彼岸也。經者，訓法訓常。

大品經遊意一卷(終)

CBETA 賽助資訊

(<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>).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，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，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— CBETA 專戶，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，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[前往捐款](#)

信用卡（單次 / 定期定額）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，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，並請來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[授權書](#) (MS Word 格式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：19538811

戶名：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，請特別註明，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，CBETA 引用其服務，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r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，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，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，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 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，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 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 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 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
